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紀陽光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SUN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509)

GroupSense 權智集團

MING XIN DEVELOPMENT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GROUP SEN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權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1)

Ming Xin Developments Limited

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OCTAL Capital Limited

權智(國際)有限公司

之財務顧問

寶橋 BRIDGE PARTNERS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1) 由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及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OCTAL Capital Limited GET NICE SECURITIES LIMITED

MING XIN DEVELOPMENTS LIMITED 就收購

權智(國際)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MING XIN DEVELOPMENTS LIMITED

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之
無條件強制現金全面要約結束；

及

(2) 董事會、董事委員會組成及授權代表變更

* 僅供識別

要約結束

要約人、世紀陽光及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於2015年3月2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結束，要約人並無修改或延長要約。

截至2015年3月26日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要約人接獲有關要約項下合共6,066,727股有效接納之要約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42%)。

就有關要約項下已交回之要約股份相應之應付現金代價款(經扣除賣方有關接納要約之從價印花稅後)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一切相關所有權文件及填妥的接納表格(以根據收購守則使有關接納為完整及有效)當日起七個營業日內寄發。

本公司股權架構

緊隨要約結束後，將有關要約項下6,066,727股有效接納之要約股份計算在內，要約人、世紀陽光及與其任何一致行動之人士合共持有745,598,727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88%。

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結束後，610,687,18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2.49%)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由於本公司控制權變更，董事會宣佈，於2015年3月26日要約結束後，(i)譚偉棠先生、譚梅嘉慧女士、大谷和廣先生、李冠雄先生各自辭任執行董事；(ii)陸翠容女士辭任非執行董事；(iii)王幹文先生、馮汝南先生及李志光博士各自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iv)譚偉豪博士太平紳士由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調任非執行董事；(v)譚偉棠先生及譚偉豪博士太平紳士不再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vi)根據上市規則第3.06條，執行董事沈世捷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主席及本公司授權代表；及(vii)根據上市規則第3.06條，執行董事池碧芬女士獲委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及本公司授權代表。

譚偉豪博士太平紳士、譚偉棠先生、譚梅嘉慧女士、大谷和廣先生、李冠雄先生、陸翠容女士、王幹文先生、馮汝南先生及李志光博士各自亦辭任彼等於董事委員會的相關職務，於2015年3月26日要約結束後生效。

董事會宣佈，下列董事獲委任下文所載董事委員會的相關職務，於2015年3月26日要約結束後生效：

執行管理委員會： 沈世捷先生(主席)及池碧芬女士(成員)

審核委員會： 鄺炳文先生(主席)、張省本先生(成員)及陳剛先生(成員)

提名委員會： 沈世捷先生(主席)、鄺炳文先生(成員)及陳剛先生(成員)

薪酬委員會： 鄺炳文先生(主席)、張省本先生(成員)及池碧芬女士(成員)

謹請參閱Ming Xin Developments Limited(「要約人」)與權智(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3月5日聯合刊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及結好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就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而提出之無條件強制現金全面要約；及本公司與要約人於2015年3月5日刊發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寄發綜合文件、委任董事及變更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綜合文件及聯合公告所界定詞語在本聯合公告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結束

要約人、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世紀陽光」)及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於2015年3月2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結束，要約人並無修改或延長要約。

截至2015年3月26日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要約人接獲有關要約項下合共6,066,727股有效接納之要約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42%)。

就有關要約項下已交回之要約股份相應之應付現金代價款(經扣除賣方有關接納要約之從價印花稅後)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一切相關所有權文件及填妥的接納表格(以根據收購守則使有關接納為完整及有效)當日起七個營業日內寄發。

本公司股權架構

緊接於2014年9月5日之要約期開始前，要約人、世紀陽光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

緊隨買賣完成及認購完成後但於作出要約前，要約人、世紀陽光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持有739,532,000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46%。

緊隨要約結束後，將有關要約項下6,066,727股有效接納之要約股份計算在內，要約人、世紀陽光及與其任何一致行動之人士合共持有745,598,727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88%。

除買賣協議、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聯合公告所詳述要約項下的有效接納及要約人根據股份押記將745,598,727股股份押記抵押予結好證券外，要約人、世紀陽光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於要約期內概無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該等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該等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此外，要約人、世紀陽光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於要約期內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本公司(i)緊隨買賣完成及認購完成後但於作出要約前；及(ii)緊隨要約結束(須待根據要約收購之該等股份轉讓予要約人完成後方可作實)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i) 緊隨買賣完成 及認購完成後及 於作出要約之前		(ii) 緊隨要約結束(須待根據 要約收購之該等股份轉讓予 要約人完成後方可作實)後 (附註3)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及/或其聯繫人				
賣方(附註1)	37,877,118	2.64	37,877,118	2.64
譚博士及譚先生(附註2)	40,732,000	2.83	40,732,000	2.83
譚太	<u>2,300,000</u>	<u>0.16</u>	<u>2,300,000</u>	<u>0.16</u>
小計	80,909,118	5.63	80,909,118	5.63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739,532,000	51.46	745,598,727	51.88
公眾股東	<u>616,753,911</u>	<u>42.91</u>	<u>610,687,184</u>	<u>42.49</u>
總計	<u><u>1,437,195,029</u></u>	<u><u>100.00</u></u>	<u><u>1,437,195,029</u></u>	<u><u>100.00</u></u>

附註：

1. 譚博士及譚先生(譚博士的兄長)以相等股份間接持有賣方。
2. 該等股份包括(i)譚博士及譚先生共同持有的25,732,000股股份；(ii)譚博士直接持有的6,000,000股股份及(iii)譚先生直接持有的9,000,000股股份。
3. 於要約結束後，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持有80,909,118股股份。

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結束(須待股份過戶登記處妥為登記要約股份(有關所接獲有效接納)轉讓後方可作實)後，610,687,18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2.49%)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由於本公司控制權變更，董事會宣佈，於2015年3月26日要約結束後：

- (i) 譚偉豪博士太平紳士由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調任非執行董事，不再為執行管理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授權代表；
- (ii) 譚偉棠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執行管理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授權代表；
- (iii) 譚梅嘉慧女士辭任執行董事、優先認股權委員會主席及執行管理委員會成員；
- (iv) 大谷和廣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執行管理委員會成員；
- (v) 李冠雄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執行管理委員會與優先認股權委員會成員；
- (vi) 陸翠容女士辭任非執行董事；
- (vii) 王幹文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
- (viii) 馮汝南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成員；
- (ix) 李志光博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 (x) 根據上市規則第3.06條，執行董事沈世捷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主席及本公司授權代表；及
- (xi) 根據上市規則第3.06條，執行董事池碧芬女士獲委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及本公司授權代表。

譚偉棠先生、譚梅嘉慧女士、大谷和廣先生、李冠雄先生、陸翠容女士、王幹文先生、馮汝南先生及李志光博士各自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呈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譚偉棠先生、譚梅嘉慧女士、大谷和廣先生、李冠雄先生、陸翠容女士、王幹文先生、馮汝南先生及李志光博士於任期內對本公司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董事會宣佈，下列董事獲委任下文所載董事委員會的相關職務，均於2015年3月26日要約結束後生效：

執行管理委員會： 沈世捷先生(主席)及池碧芬女士(成員)

審核委員會： 鄺炳文先生(主席)、張省本先生(成員)及陳剛先生(成員)

提名委員會： 沈世捷先生(主席)、鄺炳文先生(成員)及陳剛先生(成員)

薪酬委員會： 鄺炳文先生(主席)、張省本先生(成員)及池碧芬女士(成員)

承唯一董事會命
Ming Xin
Developments Limited
唯一董事
沈世捷

承董事會命
權智(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沈世捷

承董事會命
世紀陽光集團
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池文富

香港，2015年3月26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沈世捷先生及池碧芬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孟健先生及譚偉豪博士太平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炳文先生、張省本先生及陳剛先生。

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世紀陽光、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中所表達意見(與要約人、世紀陽光、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聯合公告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沈世捷先生及(ii)世紀陽光的董事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池文富先生、沈世捷先生、池碧芬女士及楊玉川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郭孟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鄺炳文先生、盛洪先生及劉智傑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世紀陽光之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中所表達之意見(與本集團、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聯合公告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